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榮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榮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所處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榮富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審酌受刑人對聲請定應執行刑未陳報意見之情形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情節、各罪之相距時間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依法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